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现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 孟庆春 周咏梅 黄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